（上接B736版）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内容：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葫芦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葫芦娃对其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这种情况表明葫芦娃的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葫芦娃部分外购研发项目审批流程不规范。葫芦娃向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旺”）外购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1）二类新药LPC-003口溶膜、二类新药LPC-006口溶膜项目立项审批且期晚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日期和合同签订日期，向海南中旺外购的二类新药LPC-023口溶膜项目立项审批且期晚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日期，向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外购的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雾化吸入溶液项目立项审批日期晚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日期。这种情况表明葫芦娃与重大交易审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葫芦娃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葫芦娃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葫芦娃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2025年4月27日对葫芦娃2024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葫芦娃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财务部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健康地发展。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公司将组织董监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进行培训，要求财务、内部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强化内审部对会计核算工作的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处理方案，切实监督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3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 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uluwa@huluwayao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景萍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汇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秋云女士、王波先生、王世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 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luwa@huluwayao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898- 68634767

邮箱：huluwa@huluwayao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葫芦娃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

（四）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登记方式附上有效证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葫芦娃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编：570103

电话：0898-68634767

联系人：王海燕

电子邮件：huluwa@huluwayaoye.com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2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股份”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浙江葫芦娃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葫芦娃家”）、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医疗保健”）、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荣兴”），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新增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具体贷款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915.13万元人民币。

●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7,915.13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85%。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租赁、保理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新增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其中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池业务等贷款融资业务。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相应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10.7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度申请新增贷款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具体贷款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亦可对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配贷款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新增贷款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新增15亿元额度内贷款融资根据相关机构要求提供担保（含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借款及担保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借款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间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三）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年 4 月 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广西维威	100%	76.45	19,216.34	45,000	64.23%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来宾维威	100%	71.72	0	5,000	7.14%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海南葫芦娃	100%	88.07	6,998.79	30,000	42.82%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浙江葫芦娃家	100%	70.97	0	5,000	7.14%	12个月内	否	无
广西维威	来宾维威	100%	71.72	700.00	5,000	7.14%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葫芦娃医疗保健	51%	156.96	0	2,000	2.85%	12个月内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葫芦娃股份	江西荣兴	51%	12.44	1,000.00	15,000	21.41%	12个月内	否	无

注：上述拟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37,570.83万元，净资产4,480.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1,944.74万元，净利润-28,033.33万元。公司持股100%。

2.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87,401.42万元，净资产 20,586.6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2,831.60 万元，净利润-131.59 万元。公司持股100%。

3.浙江葫芦娃家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葫芦娃家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4,101.26万元，净资产1,190.7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692.63万元，净利润375.48万元 。公司持股100%。

4.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8号；法定代表人：韦天宝；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8,852.75万元，净资产2,554.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899.19万元，净利润9261万元。

5.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48.47万元，净资产-483.1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09.43万元。公司持股51%。

6.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中间体生物产品生产、批发、零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796.94万元，净资产 7,702.6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209.56万元，净利润 1,685.62万元。公司持股51%。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融资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具体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缓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营资金需求。

2.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可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27,91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2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2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7日，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1	刘景萍	总经理	140.00
2	李群玲	副总经理	109.58
3	于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78
4	汤琪波	董事	62.50
5	王桂华	独立董事	9.06
6	刘秋云	独立董事	10.00
7	王世贤	独立董事	10.00
8	王波	独立董事	0.96
9	徐鹏	监事会主席	23.26
10	刘萍	监事	28.88
11	万保坤	职工监事	27.80
12	李培湖	副总经理	45.78
13	韦天宝	副总经理	107.60
14	王清涛	董事会秘书	51.04

二、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含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董事2025年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监事2025年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批准，并经上海交易所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3,119,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079,347.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119,0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7,079,347.77
募集资金净额	151,039,652.2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3,914,87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1,915,644.18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41,090.35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35,750,228.4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176,035.7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89,88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964,075.62

注: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4,87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第915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推迟了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26753473378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66283924645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海南葫芦娃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南葫芦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金额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	11,964,075.6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合计			11,964,075.62

注：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461899991013000162322账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2023年1月注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266283924645账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2024年8月注销，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267534733785账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2024年8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注所述。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药品研发项目（原“儿科药品研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药品研发项目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开展新产品、新领域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通过共享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再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

根据公司营销战略规划,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建设营销体系,开拓医药全渠道的营销业务,增强公司的产品覆盖力和竞争力。

（2）通过品牌推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变更为“药品研发项目”,具体